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至2024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股份484,863,6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970%。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2,243,0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29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0 人，代表股份 232,620,5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67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68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32%；反对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4%；弃权 1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2,442,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33%；反对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7%；弃权 1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883,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78%；反对 8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8%；弃权 1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7,957,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98.5756%；反对 6,78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990%；弃权 1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